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應英科112學年度「英文簡報」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激發學生參與競賽之興趣，以增進其學習成就及榮譽感。
- (二)鼓勵學生間相互砥礪技藝，以提高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水準。
- (三)培養學生針對特定主題做成簡報並上台發表的能力。
- (四)經由本競賽選拔優良之同學經指導老師遴選後可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

三、競賽地點：華光樓5F樂學教室。

四、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同學皆可報名參加。應科一年級每班須一至三名參賽；應科二年級每班須三至五名參加競賽；其餘各科同學為自由參加，每班至多一名。應科每班若有五位以上同學欲參加，請英文老師以上學期英文總成績做篩選。

五、競賽時間：113年4月10日13:10~15:00

六、競賽規則：

- (一)請參賽者就賽前所提供之英文書面資料，製作簡報檔案，簡報內容以10頁為限。
- (二)上台作5分鐘英語口頭報告。報告時間以5分鐘為限，4分半鐘為一短鈴，5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

七、評分標準：

- (一)內容呈現50%
- (二)口語表達能力50%。

八、獎勵：成績擇優取前三名以及優勝若干名

- (一)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第1名獎學金500元，第2名獎學金300元，第3名獎學金200元。
- (二)優勝頒發獎狀乙紙。
- (三)若作品未達優良標準，獎項得從缺。
- (四)由於技藝競賽選手選拔需考量一般英文程度、寫作能力及人格特質，因此本競賽成績只當作選拔參考，選手不受限於此競賽成績排名。

九、評審教師：擬請本校相關科目之教師擔任。

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2學年度「英文簡報」比賽報名表

參賽人員	姓名	座號	班級	導師簽名 (比賽時間請導師核予公假)
1				
2				

3				英文老師簽名
4				
5				

★報名表請於113.3.11日(週一)前，交至教師室吳秋芳老師處，並領取英文簡報書面資料。